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1-049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600万元—2,000万元	盈利:604.7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64.59%-23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700万元—300万元	盈利:297.7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4元/股—0.031元/股	盈利:0.009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本期产品销售收入同比上期下降,但是本期产品销售成本下降幅度大于产品销售收入的下降幅度,导致本期综合毛利率上升。本期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增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

2、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产处置收益增加。政府补助、资产处置收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额约为2,300 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 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021年半年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 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 2021-052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1,500万元 - 28,500万元	盈利:7,633.5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81.65%-273.3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9元/股-0.12元/股	盈利:0.03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内部管理,提升精益制造能力,优化产品结构,促使建筑及家居电器电机和车辆事业集团业务均得到了进一步拓展,实现销售收入较大幅度增长;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对成本费用的管控,降本增效,合理规划和控制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支出,从而有效提升了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2、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有息负债减少,相应财务费用支出较上年同期大幅度减少;

3、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出售了持有的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增加公司当期利润约5,16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 公司2021年半年度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5,000万元-70,000万元	-66,90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064元/股-0.4377元/股	-0.4183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上年同期,受疫情影响产品销量大幅下降,导致装置一度低负荷运行,单位成本提高;同时受到国际原油市场影响,产品价格断崖式下跌,而由于生产周期较长,原油成本长期处于高位。

报告期内,公司把握国际油价连续上涨驱动下游市场持续上扬的有利时机,狠抓装置连续高负荷运行,深挖装置潜能,并通过抢抓“两头”市场机遇、优化产品结构、开拓成品油出口市场等一系列措施,生产经营保持良好态势。

公司预计于2021年7月15日起对石化及配套公用工程生产装置进行三年一次例行停车检修(详见2021-028号公告)。报告期内,公司对大修费及开停车损失进行预提,对报告期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综上所述,上半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 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1-002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1 年 7 月 12日、7 月13日、7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1 年 7 月12 日、7 月 13日、7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ST浪奇 公告编号:2021—108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半年度

2. 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0.65亿元 - 0.90亿元	亏损:1.15亿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0元/股至0.14元/股	亏损:0.18元/股

3. 预计的期末净资产

项 目	本会计年度	上年同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6.5亿元至-26.72亿元	17.81亿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受贸易业务前期积累银行借款的影响,需支付贸易业务借款相关利息费用约0.68亿元。

报告期内,根据贸易业务案件进度,需支付相关诉讼及中介等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主业谋发展,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全力保持生产经营稳定,公司绿色日化和健康食品两大板块有序增长。子公司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进一步加大了“红棉”及“广氏”两大自有品牌的推广,凸显品牌价值,收入、利润同比增幅明显。

四、风险提示

1、因2020年末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数,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1规定:“上市公司因本规则触及14.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14.3.7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14.3.7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2021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2、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立案调查。截止目前,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对公司立案调查尚在进行中,上述案件的调查结果是否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管理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1-066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涉及的具体会计期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1-039)及其全文中,预计2021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25,000万元至-13,000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7元/股至-0.09元/股。

3、修正后的业绩预计:

□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前	修正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3,000万元-25,000万元	盈利:7,800万元-11,600万元	亏损:-69,656.5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9元/股-0.17元/股	盈利:0.05元/股-0.08元/股	亏损:0.47元/股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1、本报告期内,因SociedadQu í mica y Minera de Chile S.A.(以下简称“SQM”)股价变动,公司持有的SQM的B类股领式期权业务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预计增加。上述领式期权业务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非经常性损益。

2、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锂化合物产品销量和销售均价均较预计增长。

3、本报告期内,由于美元兑澳元的汇率变动导致汇兑损失超过预计。

以上原因品迭导致公司业绩预告修正。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鉴于公司重要的联营公司SQM是在智利圣地亚哥和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根据两地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则,SQM披露季度财务报告的时间晚于公司业绩预告的时间, 公司不能先于SQM公告季度财务信息前公告其业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第九条规定,公司通过财务测算模型并结合Bloomberg预测的第二季度EPS等信息预估SQM第二季度经营损益, 并按照公司持股比例预估对SQM的投资收益。该项投资收益与SQM实际公告的净利润按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应计投资收益可能存在差异。公司将根据差异的金额及对公司财务信息的影响程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时进行会计处理并按信息披露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1-059

转债代码:113607 转债简称:伟20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78号文核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公开发行1,2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伟20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0,000.00万元。其中,公司大股东伟明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项光明先生和一致行动人王素勤女士、朱善银先生、朱善玉先生、章锦福先生、章小建先生、陈少宝先生、项淑丹女士、项鹏宇先生、项奕豪先生和朱蓓蕾女士合计配售8,899,80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4.17%。

2021年4月30日,公司接到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通知,自2020年11月27日至2021年4月30日期间,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交易其持有的伟明转债合计减少1,20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减持后,公司大股东伟明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项光明先生和一致行动人王素勤女士、朱善银先生、朱善玉先生、章锦福先生、章小建先生、陈少宝先生、项淑丹女士、项鹏宇先生和项奕豪先生合计持有伟20转债7,699,80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4.1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8)。

2021年7月14日,公司接到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通知,自2021年5月6日至2021年7月14日期间,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交易其持有的伟20转债合计减少1,20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大股东伟明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项光明先生和一致行动人王素勤女士、朱善银先生、朱善玉先生、章锦福先生、项鹏宇先生和项奕豪先生合计持有伟20转债6,499,80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4.17%。

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变动前持有比例(%)	本次变动数量(张)	变动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变动后持有比例(%)
伟明集团有限公司	5,049,470	42.08	-275,800	4,773,670	39.78
项光明	957,610	7.98	-632,540	325,070	2.71
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	83,220	0.69	-28,700	54,520	0.45
王素勤	445,030	3.71	0	445,030	3.71
朱善玉	477,440	3.98	-69,700	407,740	3.40
朱善银	381,140	3.18	-82,140	299,000	2.49
章锦福	166,870	1.39	-69,600	97,270	0.81
章小建	33,200	0.28	-33,200	0	0.00
陈少宝	500	0.00	-500	0	0.00
项淑丹	7,820	0.07	-7,820	0	0.00
项鹏宇	27,620	0.23	0	27,620	0.23
项奕豪	69,880	0.58	0	69,880	0.58
合计	7,699,800	64.17	-1,200,000	6,499,800	54.17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1-066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430,682,231.81	2,971,294,794.01	82.77%
营业利润	405,938,833.91	348,014,411.82	16.64%
利润总额	405,812,574.83	354,954,336.43	1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6,572,226.59	233,078,841.14	10.0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714	0.2466	1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3%	7.24%	增加0.3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495,805,770.93	8,648,687,247.31	4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269,021,771.80	3,347,888,587.43	-2.36%
股本	945,200,000.00	556,000,000.00	7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4586	3.5420	-2.36%

注1: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本期调整后的股本总额调整列报。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供应量18.93亿方,同比增长64.47%,其中,天然气销量为18.13亿方,同比增长65.12%; 代管输量为0.80亿方, 同比增长50.94%。公司蒸汽销售量为77.19万蒸吨, 同比增长144.97%。公司供热量为102.66万吉焦,同比增长11.48%。

营业收入为543,068.22万元,同比增长82.77%,主要是业务增加,天然气及能源销量增长,进而带动营业收入产生较大增长;营业利润40,593.88万元,同比增长16.64%;利润总额40,581.26万元,同比增长14.33%;净利润30,098.79万元,同比增长10.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657.22万元,同比增长10.08%。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1,249,580.58万元,较期初增长44.48%,主要是公司完成收购广州元亨仓储有限公司40%股权及新设子公司拓展业务,资产规模有明显增长。公司所有者权益为461,032.21万元,较期初增长15.14%;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326,902.18万元,较期初减少2.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3.46元, 同比减少2.36%。公司股本为945,200,000股, 较期初增长70.00%,主要是公司于2021年4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共计转增389,200,000股。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在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公司未进行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快报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21-047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04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20	-	2021/7/21	2021/7/21

●差异化分红送转: 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20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6月30日,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发布临时公告,编号(临-2021-037),《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说明公告》。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公司拟以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04元(含税)。

公司股本总数为9,516,285,608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9,123,071,193股,公司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的393,214,415股股份不参与本次分配。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9,516,285,608股-393,214,415股=9,123,071,193股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9,123,071,193股×0.0204元/股)÷9,516,285,608股≈ 0.0196元/股

除权(息) 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196)÷(1+0)=前收盘价格-0.0196

以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总股本9,516,285,608股为基数,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4.85元/股-0.01917元/股)÷(1+0)≈ 4.83083元/股

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4.85元/股-0.02元/股)÷(1+0)=4.83元/股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4.83元/股-4.83083元/股|÷4.83元/股≈0.01718%<1%

因此,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的股份是否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对除权除息参考价影响较小。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20	-	2021/7/21	2021/7/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张轩松、张轩宁、牛奶有限公司、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0.0204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0204元,在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每股人民币0.018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因此,其税负为10%,公司将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每股人民币0.01836元。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8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为每股人民币0.0204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利润分配有关问题,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1-83787308,0591-83962802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7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暨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翁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872,760股,占公司总股本13.22%,本次办理质押暨解质押业务后,翁康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9,02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86.96%,占公司总股本的11.49%。

●控股股东翁康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严黄红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442,558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6.59%,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质押后)为24,2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88.37%,占公司总股本的14.66%。

●截止目前,翁康先生所持有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翁康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其所持有公司1,65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翁康	是	1,650,000	否	否	2021年07月12日	2022年07月08日	江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经开区支行	7.54%	0.997%	投资需求,偿还债务
合计		1,650,000						7.54%	0.997%	

2.本次翁康先生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翁康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翁康
本次解质股份	91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1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5%
解质时间	2021年7月14日
持股数量	21,872,760
持股比例	13.2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9,02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6.9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49%

本次解除质押为提前解除质押,不存在延期情形。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其中部分股份翁康先生拟用于后续质押,公司将根据后续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翁康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严黄红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翁康	21,872,760	13.22%	18,280,000	19,020,000	86.96%	11.49%	0	0	0	0
严黄红	5,569,798	3.37%	5,230,000	5,230,000	93.90%	3.16%	0	0	0	0
合计	27,442,558	16.59%	23,510,000	24,250,000	88.37%	14.66%	0	0	0	0

注:翁康先生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指:考虑其于2021年7月12日质押1,650,000股股票,2021年7月14日解除质押910,000股股票的影响因素后的合计数。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翁康先生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数为15,83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72.3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57%,严黄红女士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数为2,500,000股,占其所持股比例为44.8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1%,以上质押总计对应融资余额为222,600,000元。翁康先生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数为1,6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7.5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997%,以上质押对应融资余额为19,600,000元。严黄红女士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数为2,73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9.0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5%,对应融资余额为43,000,000元。翁康先生及严黄红女士资信情况良好,有较好的风险控制能力,还款来源包括职务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控股股东翁康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严黄红女士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的情况。

(2)截止目前,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如出现风险,控股股东翁康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4、控股股东翁康先生本次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债务及投资需求。偿还资金来源主要为职务收入、股票分红及投资收益等。

5、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控制的核心企业或资产
翁康	男	中国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海街1号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海口玛丽医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麦迪斯顿(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麦迪斯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科麦迪人工智能研究院(苏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吉林省麦迪斯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重庆麦迪斯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博纳泽(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除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不存在控制的核心企业或资产
严黄红	女	中国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郊路29 号 23-6	重庆亿新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重庆茂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2)、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情况:不存在。

(3)、控股股东翁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严黄红女士资信情况良好,截止目前,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偿还资金来源主要为职务收入,股票分红及投资收益等。

6、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不存在。

7、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翁康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严黄红女士目前已存在高比例股份质押,形成的具体原因是满足个人投融资需求。若股价变动,会导致质押不足的风险以及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面对可能出现的风险,翁康先生及严黄红女士将加大个人资金的管理力度,逐步降低质押融资金额,控制质押比例。同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担保、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可能产生的风险,坚定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国投瑞银顺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7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顺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顺祥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02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0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日	2021年07月19